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目 录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2
议案一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议案二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7
议案三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5
议案四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6
议案五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
议案六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 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2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56
议案八 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金融服务协议（2022 年度）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	85
议案九 关于 2022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91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 9：30
3.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中心 1 号楼 301 会议室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良先生

## 二、现场会议议程安排

- (一) 现场会议签到、股东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三) 主持人提议监票人、计票人与记录人
- (四) 公司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规则
- (五) 宣读并审议会议议案、填写表决票
- (六) 投票、计票和监票
- (七) 计票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八) 董事、记录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记录
-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投资者提问
- (十) 会议结束

## 议案一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总结并起草《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附件 1）。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附件 2）。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议案一之附件 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职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全面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同时，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稳妥有序推进改革创新，着力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和运行效率，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1 年主要工作成效**

2021 年，全球经济复苏带动国际贸易需求回暖，新造船市场实现超预期回升。但另一方面，全球疫情肆虐、百年变局交织带来严峻挑战，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因素压缩了造船企业盈利空间，生产经营机遇和挑战并存。公司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两个一以贯之”，坚定不移落实新发展理念，强化战略引领，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聚焦主业主责，聚力兴装强军，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进一步夯实。

**（一）强化战略引领，聚焦主业主责**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坚持“引领行业

发展、支撑国防建设、服务国家战略”的使命，聚焦主业主责，统筹谋划公司发展全局和前进方向，引领经营工作取得新成效。报告期内，公司紧紧把握新造船市场复苏的机遇，积极承接订单，同时，努力克服成本上涨等不利因素影响，生产经营保持平稳，经济效益明显改善，发展势头稳中向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5.39 亿元，同比增加 13.27%；实现利润总额 1.55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20 亿元，扭亏为盈。

### 1. 聚力兴装强军，军工业务稳步推进

2021 年，公司坚决履行好强军首责，全力支撑国防现代化建设。一是克服疫情影响，切实加强军工项目管理，确保各项装备研制任务按期优质完成，确保军工生产按计划推进；二是牢牢把握海军发展对于装备的需求，积极承接军工任务；三是深入推进军工核心能力建设，大力加强兴装强军能力，为建设世界一流海军提供一流装备。报告期内，子公司大船重工建造的第四代导弹驱逐舰“大连舰”正式交接入列。

### 2. 经营接单大幅增长，民船产业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

2021 年，公司抢抓市场机遇，量质并举加强市场开拓，优化接单结构，把控接单节奏，注重订单质量，强化成本管控和风险防控，全年承接新船订单实现大幅增长，推动民船业务迈上新台阶。一是抓机遇、抢市场，经营接单取得重大突破。积极主动对接国内外重点客户，与战略合作客户、国内外主要船东、金融租赁公司等加强沟通，多渠道、全方位积极开拓市场。2021 年全年共承接民用船舶 70 艘

/877.73 万载重吨，吨位数同比增长 277%。报告期内，公司集装箱船订单实现重大突破，共获得超 23 艘集装箱船新订单；大船重工与招商轮船签署 2 艘大型 LNG 船项目建造意向书，为后续签署 2+2 艘大型 LNG 船建造合同打下坚实基础；青岛北船船海产业突破百亿元大关，19 艘 21 万吨散货船、2 艘 7 万吨木屑船等相继承接并生效，形成规模效应；青岛双瑞累计签订 2,600 条船舶压载水设备订单，大型船舶压载水领域市场占有率全球第一，竞争优势进一步稳固。二是全力以赴保障重点项目生产，紧盯计划执行，建立常态化对标机制，重点民品项目顺利推进，产业链、供应链运行平稳有序。报告期内，公司完工交付船舶 725 万载重吨，同比增长 11.71%，建造的多艘节能环保型 VLCC、11.5 万吨成品油船、32.5 万吨矿砂船、21 万吨散货船、7 万吨木屑船等顺利交付，获得船东一致好评。

## （二）坚持创新驱动，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

2021 年，公司坚持创新驱动战略，持续推动产品创新，在巩固已有产品优势的基础之上，加快产品制造技术升级发展，同时积极做好产品储备，推进船型升级换代，推动一批新型船海装备研发，持续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探索前沿先进技术，加强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自立自强能力。报告期内，大船重工研发的液氨动力 21 万吨散货船设计方案获英国劳氏船级社原则性认可，预示着大船重工液氨动力“零碳”船型研发已经覆盖油船、散货船、集装箱船三大主力船型；大船重工开展大型 LNG 船优化升级，加快开发 2 万至 4 万立方米大型二氧化碳运输船，主动跟进未来新型气体船市场需求；青岛北船



持续优化 21 万吨散货船、32.5 万吨矿砂船性能指标，船型油耗、航速等关键指标达到领先水平，巩固和提升了在大型散货船市场的优势竞争地位；青岛双瑞研发形成了低压、高压、自增压等 LNG 供气系统，以及甲醇燃料供应系统（LFSS）；江增重工自主研发的 HGC 系列蒸汽压缩机装机功率、蒸汽处理流量、单机重量均再创新高。

### （三）深化改革发展，促进管理效能提升

2021 年，公司董事会深入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以增强活力提升效率为核心，努力推动各项改革政策措施落实落地。一是持续推进管理提升，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以加强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建设为主线，加快改革步伐，不断提升管理效能。报告期内，子公司主建船型关键周期持续缩短，大船重工 VLCC 关键周期缩短 20.7%，已达到韩国先进船厂水平；青岛北船 21 万吨散货船周期缩短 34.3%。二是深入推进“成本工程”，应对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人工成本显著增加等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不断深化精细化管理，完善成本管理体系，深入实施成本工程，进一步推动提质增效。三是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实施生产线和管理平台的自动化、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推动各主要环节生产数据信息的高效集成。

## 二、2021 年董事会规范运行情况

### （一）持续推动董事会规范高效运行

2021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落实《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职权，不断深化战略引领与高效决策，持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全体董

事勤勉履职尽责，进一步提升重大事项决策能力，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效能不断优化，有力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 1. 依法合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

2021 年度，董事会共召集召开 3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会议，共审议议案 44 项，围绕重点领域扎实有效推进了一系列重大决策，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履职，就董事会各项议案反复研究，审慎决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并推动决议有效落地。报告期内，主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重大事项如下：一是审议年度重要事项和定期报告事项，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社会责任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会计政策变更等年度重要事项，以及 2021 年度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等定期报告事项；二是推进制度的修订与完善，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要求规范写入公司章程，同时，推进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制修订，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等制度的修订，审议通过了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相关制度；三是审议通过了子公司股权划转暨资产整合重大事项，将全资子公司武船重工持有的青岛北船、船舶设计中心、青岛轨道交通等三家企业标的股权划转至公司持有，以构建船海产业发展新格局，打造核心竞争力。

### 2. 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对包括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相关制度等事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议了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划转暨资产整合事项。

### 3. 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履职

2021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宗旨，勤勉、忠实、客观、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5名独立董事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专业作用进行独立判断，对公司定期报告、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等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公正、客观的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支持，同时，积极督促、配合公司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工作，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等诸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1年，公司原计划安排独立董事赴湖北、山西等子公司现场调研，行程因疫情防控等因素取消。后续，独立董事主要通过现场会议、座谈交流等形式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分别于2021年4月、6

月及 9 月，借助到公司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等的契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机构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等进行多种形式的座谈及交流活动，并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通过交流沟通，独立董事增进了对船舶行业及对公司的了解，并利用自身专业所长积极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 （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

2021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精神，坚持依法合规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一是，以中国证监会开展“上市公司专项治理行动”为契机，对照自查，立行立改，不断健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内生动力，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二是，坚持依法合规运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推动上市公司公开、透明、规范运作。三是，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加强法治建设组织领导与制度保障，严格执行法律审核机制，强化法律风险防范，完善合规管理工作机制，注重法治宣传教育。

## （三）高质量做好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信息披露体系，着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2021 年，公司再次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 A 级评价，已连续 7 年获得 A 级评价。

持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良好沟通机制。多渠道加强与多层次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积极召开业绩说明会，举办多场投资者交流活动，积极展现公司价值，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持续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新财富等多项权威奖项。

### 三、2022 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 （一）公司面临的形势

2022 年，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影响的不确定性依然存在，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大宗商品价格仍在高位波动，大国博弈和地缘风险加剧了全球供应链紧张，经济不稳定、不确定性突出。国内方面，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经济消费和投资增长势头减弱，疫情冲击下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发展面临的风险挑战增多，对于产业关联面广、典型双循环的船舶工业来讲，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

展望 2022 年，尽管国内外形势存在诸多挑战，但仍要看到面临的发展机遇和有利条件。

一是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对海洋防务装备建设提出更高要求。当前国际形势多变，地缘格局紧张，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中国必须建设同国家安全和利益相适应的国防和强大军队。为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装备建设现代化体系加速构建，将大力推动海军装备升级换代，为公司未来军品业务发展提供重要机遇。

二是船舶工业作为中国制造业的重要产业将受益于造船行业温和复苏。我国船舶工业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具备了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受宏观形势变化影响，国际船海市场需求温和复苏，加上国际海事环保新法规即将生效和去碳化需求带来的市场机会，预计短期内全球新船订造需求仍将保持活跃。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预测，2022 全球新船成交量将达到 9,000 万载重吨左右。公司作为国内主流船舶制造企业，将充分发挥 VLCC、大型集装箱船、大型散货船等船舶建造的竞争优势，抢抓市场潜在机遇，持续提升民船产业全球竞争力。

三是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将为产业发展拓展新空间。我国正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促进经济循环和产业链通畅，加快推进建设海洋强国和制造强国，这将为船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带来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机遇。同时，“双碳”背景下，绿色环保政策持续生效，将推动船舶工业结构向低碳、零碳、绿色化、智能化转型，从而为公司产业发展拓展新空间，带来新的增长动能。

## （二）2022 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2022 年是开启第二个百年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十四五”发展中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科学分析面临的新形势，确定新目标，树立新标准，展现新作为，坚定信心、攻坚克难，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对国内外宏观形势与发展环境的研判，重点关注新冠疫

情、俄乌冲突及大国宏观政策分化等带来的影响，把握可能带来的发展机遇，同时做好风险防范；

二是充分把握发展方向，持续强化战略引领，坚持科学决策，统筹推进各项经营重点工作，坚决履行强军首责，强力提升主业实业竞争力；

三是加强科技创新战略协同，大力强化科技自立自强，加强创新体系建设和产品制造技术升级，持续增强核心能力；

四是持续深化改革攻坚，决战决胜改革三年行动，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五是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董事会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内部控制，着力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

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机遇，突出发挥董事会在完善治理、战略引领、决策把关、风险防范等方面的作用，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聚焦主责主业，推进科学高效决策，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督促和领导经营管理层开展各项工作，引领公司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 议案一之附件 2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宗旨，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同意张相木先生、周建平先生、王永利先生、陈缨女士、张大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第五届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2021 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动。2022 年 2 月 10 日，独立董事王永利先生因其新任职单位不得兼职的相关规定，



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 （二）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相木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5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张相木先生曾任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助教、讲师，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处长、处长、局长助理，国防科工委科技司处长、系统工程三司副司长、司长，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司长等职务。张相木先生自2020年8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建平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8年1月出生，经济学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周建平先生曾任职于机械工业部，先后在生产调度局、办公厅、生产管理与信息统计司、行业管理局工作，历任副处长、处长、副司长、司长；2001年起调任国家经贸委任技术进步与装备司司长，2003年起调至国家发改委工作，先后任经济动员办办公室主任（正厅级）、国家发改委东北振兴司司长等职务。周建平先生自2020年8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永利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4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王永利先生曾任职于中国银行，历任中国银行总行财会部副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党委副书记、常务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银行总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中国银行副行长、中国银行执行董事、资深研究员等职务。随后担任乐视控股高级副总裁、乐视金融CEO、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福

建海峡区块链研究院创始院长、深圳海王集团首席经济学家兼全药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永利先生现任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永利先生自2015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因其新任职单位不得兼职的相关规定，已于2022年2月10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陈纓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陈纓女士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CFO）兼董事会秘书，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CFO）兼董事会秘书，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陈纓女士目前担任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联蔚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纓女士自2020年8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大光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张大光先生曾任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出口部项目经理、埃及代表处常驻代表，北京华铁海兴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德国西门子交通运输集团项目经理，北京北航天华产业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北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分党组成员，中关村并购母基金合伙人等职务。张大光先生现任

金网络（北京）电子商务公司董事长。张大光先生自 2020 年 8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021 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中国证监会所要求的独立性，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2021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审议议题共计 44 项，5 名独立董事详细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备注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张相木	8	8	0	0	3	3	
周建平	8	8	0	0	2	3	周建平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陈 纓	8	8	0	0	2	3	陈纓女士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大光	8	8	0	0	3	3	
王永利 (已离任)	8	8	0	0	1	3	王永利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2021 年度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对于相关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21年，公司原计划安排独立董事赴湖北、山西等子公司现场调研，行程因疫情防控等因素取消。后续，独立董事主要通过现场会议、座谈交流等形式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独立董事分别于2021年4月、6月及9月，借助到公司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等的契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机构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等进行多种形式的座谈及交流活动，并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在现场考察中，针对船舶行业市场环境与发展趋势、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监管形势、规范运作、高质量发展等问题，独立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交流沟通，更进一步增进了对船舶行业的了解和对公司的了解，独立董事履职能力得到切实提升。

##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为确保独立董事更好履职，公司配备了专职部门和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撑和协助，畅通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渠道，提前向独立董事发送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提前就重要事项与独立董事沟通，定期通报并及时报送公司运营情况，介绍与公司相关的市场和产业发展状况，定期提供内部月报信息，为独立董事订阅学习资料等，保证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对公司的运营进行全面监督；同时，组织独立董事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等举办的培训及会议，切实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履职能力，依法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监督等各方面积极履职，依法合规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1.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含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0 年度与中国船舶集团之间及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公允合理，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出股东大会确定的上限，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任何交易一方利益的情形；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参考公司上年度交易执行情况并结合公司 2021 年可能发生的交易情况作出的合理预测，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中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事项。

2.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次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和《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存款和贷款业务往来系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并未影响公司经营的

独立性，其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其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任何交易一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中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事项。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为公司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对所属子公司的担保，均系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上述担保所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2.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就下属子公司履约责任为关联方中国船舶集团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担保，系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有利于促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上述议案。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合理考虑了相关人员在公司的履职情况，薪酬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1 年 1 月，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披露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相关公告披露前，各独立董事就船舶行业形势、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实现情况、预亏原因、业绩预告核算过程等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交流，并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予以认可。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相关决

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监管部门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对于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各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后认为：2021 年，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各项承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未发生转移侵占上市公司权益事件。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为更好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督促公司持续重视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独立董事认为，2021 年，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规则，不断致力于信息披露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提升，持续做



好定期报告编制及临时公告披露，为投资者提供及时、全面、准确的公司生产经营信息，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帮助。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该体系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和环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预防并及时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现象，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逐步健全、完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内控评价领导小组和内控评价工作小组能按照规定程序严格、客观地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程序规范、依据充分、结论客观。

#### **（十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工作开展情况**

独立董事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及北京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工作的通知》等的要求，严格对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督促并密切配合公司认真、全面开展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自查发现存在的问题，积极整改。

##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全年共召开了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联交易、下属子公司股权划转暨资产整合等32项议案。

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如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对包括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在内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相关制度等事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划转暨资产整合进行了审议。

##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肯定公司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为其提供履职支撑方面所做出的努力。独立董事尽责履职，利用自身的专业所长，积极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建议一是公司要抓住行业机遇，积极承接订单，加强生产管理，提升经营业绩。二是增进与多层次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尤其是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持续提高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认可度。三是希望公司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要求，提前谋划、周密安排，让独立董事可以深入生产经营一线，进一步增进对各子公司的了

解。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职，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2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责履职，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议案二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总结并起草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见附件）。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附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二之附件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监督职权，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认真发表监事会意见和建议，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全面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有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7 人，含 4 名非职工监事以及 3 名职工监事。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羊维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羊维瓚先生向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补孙东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除上述变动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议案 17 项，分别

对公司的年度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监事会决议内容和程序履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监事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就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予以公告，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于2021年1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于2021年4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0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2021年度为公司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会计政策变更暨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议案、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等11项议案。

3. 于2021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

4. 于2021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增补公司

监事等议案。

## （二）出席股东大会及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共出席公司股东大会3次，分别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2021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8次。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向公司股东大会汇报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议题、投票表决程序等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以及公司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监督，切实保护了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 三、报告期内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规范运作，公司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运行良好。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策程序规范到位；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依法经营、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并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公司控制力和执行力进一步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

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 **(二)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度，监事会认真检查、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财务制度健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行为严格遵照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进行，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证券法》规定，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按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 **(四)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定期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按要求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分别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截至监事会做出本意见之日，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 **（五）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充分论证、谨慎决策，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其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监事会对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四、2022 年监事会工作安排**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关键之年，也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收官之年。复杂严峻的经营环境对2022年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保持公司整体经营平稳运行，作为公司治理的重要环节，公司监事会将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依法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防范运营风险，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2022年，监事会将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 **（一）合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继续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持续提高监事会履职能力，忠实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促使上市公司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

### **（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

依法合规监督是监事会工作的首要任务。监事会将系统学习证监会和上交所新发布的规章制度和监管规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责，强化监督职能，重点抓好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 **（三）加强对内控建设的监督**

内控建设是公司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公司内控制度和管理流程提出建议，促进公司不断优化各项业务管理流程，确保规范运作。

#### **（四）监督公司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水平**

监督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重大信息，促进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的提升，保障广大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信息的知情权。

#### **（五）继续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

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能，督促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 **（六）继续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和关联交易**

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确保关联交易公允，防范企业风险，维护股东权益。

#### **（七）继续加强对内幕信息管理的监督**

依规对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督促上市公司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 **（八）继续依法监督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开展工作**

促使董事会、管理层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科学，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2022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以严谨、规范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表意见，全力支持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 议案三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及摘要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 议案四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并起草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见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附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议案四之附件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中国重工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及相关主要财务指标业已编竣，且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具体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度财务决算数据及审计情况

## (一)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5.39 亿元，同比增长 13.27%；利润总额 1.55 亿元，上年同期为-3.91 亿元；实现净利润 1.15 亿元，上年同期为-5.0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20 亿元，上年同期为-4.8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33 亿元，上年同期为-19.75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0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801.39 亿元，同比增长 4.49%；负债总额 940.42 亿元，同比增长 9.03%；资产负债率 52.21%，同比上升 2.18 个百分点；所有者权益总额 860.97 亿元，同比下降 0.06%，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53.08 亿元，同比增长 0.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3.74 元。

## (二)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2021 年度合并范围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二级子企业名称	变动原因	持股比例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二级子企业名称	变动原因	持股比例
<b>(一) 本年度合并增加子企业</b>				
1	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100%
2	厦门双瑞海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天津武船海工二号租赁有限公司			
4	天津武船海工三号租赁有限公司			
5	天津武船海工四号租赁有限公司			
6	天津武船海工五号租赁有限公司			
<b>(二) 本年度合并减少子企业</b>				
1	洛阳双瑞达特钢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双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转让	52%
2	中船重工中南宜昌高新制造与集成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被吸收合并后注销	100%

1.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双瑞海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在天津自贸试验区投资设立天津武船海工二号租赁有限公司等 4 家 SPV 公司，注册资本均为 35 万元人民币，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 中船重工双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通过进场交易方式，转让洛阳双瑞达特钢有限公司 52% 的股权，转让完成后该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5.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中船

重工中南宜昌高新制造与集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该公司予以注销，注销完毕后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 （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为 21.02 亿元，同比增长 0.52%，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武船重工	57,972.40	-	57,972.40
大船重工	47,887.37	-	47,887.37
武汉重工	19,870.00	-	19,870.00
重庆红江	18,755.33	-	18,755.33
大连船阀	14,222.00	-	14,222.00
平阳重工	11,061.48	1,000.81	12,062.29
重庆衡山	9,273.63	-	9,273.63
中南装备	8,676.80	85.70	8,762.50
重庆江增	8,482.79	-	8,482.79
大连船推	8,420.00	-	8,420.00
宜昌船机	3,667.99	-	3,667.99
重庆长征	790	-	790.00
<b>总计</b>	<b>209,079.79</b>	<b>1,086.51</b>	<b>210,166.30</b>

报告期内，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增加 0.11 亿元，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平阳重工、中南装备国拨资金项目完工验收后，经拨款部门批准，国拨资金由专项应付款转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所致。

### （四）审计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完毕，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9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953,935.91	3,490,618.76	13.27	3,821,643.67	3,805,654.8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846,104.82	3,417,721.96	12.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90.87	-48,119.39	不适用	50,116.25	50,11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334.47	-197,464.36	不适用	-95,210.21	-95,21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38.94	926,826.38	-119.39	93,737.49	96,359.79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2019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30,763.34	8,520,427.35	0.12	8,569,968.73	8,569,968.73
总资产	18,013,934.05	17,240,677.13	4.49	18,306,611.88	18,265,146.35
期末总股本	2,280,203.53	2,280,203.53	-	2,280,203.53	2,280,203.53

###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9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10	-0.021	不适用	0.022	0.022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	-0.021	不适用	0.022	0.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7	-0.087	不适用	-0.042	-0.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0.56	增加 0.82 个百分点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2.31	增加 0.51 个百分点	-1.11	-1.11

1. 2021 年，国际航运市场呈现积极向上态势，全球新造船市场超预期回升，但在全球疫情持续演变、劳动力资源不足、综合成本上升过快等压力下，船舶工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仍面临较大挑战。报告期内，公司紧紧把握国际航运市场回暖、新船订单需求快速回升的机遇，积极承接订单，生产经营保持平稳，经济效益明显改善，发展势头稳中向好，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3.27%，实现扭亏为盈。

2.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人民币 384.61 亿元；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0.78 亿元，主要为废旧物资处理、租赁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不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0 亿元，上年同期为-4.81 亿元。主要变动原因为：（1）报告期内，在原材料价格全面上涨与人民币的升值双重挤压下，造船企业盈利空间大幅压缩。公司深入推进实施成本工程，采取大宗物资集中采购、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等举措持续降低运营成本，同时加强对人民币汇率走势的跟踪研判，统筹运用汇率锁定工具，有效降低汇率风险敞口，积极对冲

人民币升值带来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实现扭亏为盈。(2) 下属子公司武船重工位于武汉市武昌区张之洞路 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由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收储，报告期收到土地补偿款并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10.46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储的进展公告》(临 2022-001)。

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97 亿元，同比下降 119.39%，主要系报告期：(1) 受产品付款节点不均匀分布影响，船舶建造产品回款同比下降明显；(2) 受制于原材料及人工成本显著上涨，采购支出同比增幅较大。

5. 报告期末，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为 21.02 亿元，主要系国防军工建设项目等国拨资金项目转固后，国拨资金由专项应付款转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所致。按照国家国防科工局《国有控股企业军工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应在履行必要程序后转为国有股本。

### 三、报告期利润表主要项目及重大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953,935.91	3,490,618.76	13.27
营业成本	3,639,049.10	3,113,944.08	16.86
毛利率	7.96%	10.79%	减少 2.83 个百分点
销售费用	38,829.58	49,872.03	-22.14
管理费用	341,194.80	308,261.85	10.68
研发费用	113,950.78	94,810.22	20.19
财务费用	-114,006.73	-117,000.82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其他收益	38,139.33	55,246.79	-30.97
投资收益	21,866.06	30,779.56	-28.96
信用减值损失	5,088.86	-28,497.16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69,073.77	-181,985.11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111,717.48	60,680.61	84.11
营业外收入	6,328.23	19,748.39	-67.96
所得税费用	3,984.29	11,466.67	-65.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90.87	-48,119.39	不适用
少数股东损益	-10,495.22	-2,426.11	不适用

1.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395.39亿元，同比增长13.27%；营业成本363.90亿元，同比增长16.86%；毛利率7.96%，同比减少2.83个百分点。报告期内，钢材、铜、铝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持续高位运行、配套设备价格高企、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严重挤压了船舶建造产品的合同毛利，公司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

2. 报告期其他收益为3.81亿元，同比下降30.97%，主要系报告期末下属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下降所致。

3. 报告期投资收益为2.19亿元，同比下降28.96%，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以所持中国船柴17.35%股权认购关联方中国动力重大资产重组中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份，公司处置持有的中国船柴股权并计入上年投资收益所致。

4. 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为0.51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应收款催收力度，严格压控应收款项资金占用，根据应收款项实际收回情况相应转回了信用减值损失，并实现了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净转回。

5. 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为-6.91亿元，主要系本期因船用钢板等大宗物资价格持续上涨，公司对部分民船建造合同及存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所致。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22-004）；上年同期资产减值损失为18.20亿元，上年同期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21-004）。

6. 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为11.17亿元，主要系下属子公司武船重工位于武汉市武昌区张之洞路2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由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收储，报告期收到土地补偿款11.74亿元并确认资产处置收益10.46亿元所致。

7. 报告期营业外收入为0.63亿元，同比下降67.96%，主要系上年同期因船东终止合同，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无需返还的预收款结转至营业外收入所致。

8. 报告期所得税费用为0.40亿元，同比下降65.25%，主要系自2021年1月1日起，公司享受研发费用100%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政策后，当期所得税费用降幅较大所致。

#### 四、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84.61 亿元，同比增长 12.43%，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7.27%，同比减少 0.74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6.97%，同比减少 3.26 个百分点。各分部板块的毛利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具体情况详细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名称	2021年			2020年			主营业务收入增减	毛利率增减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 海洋防务及海洋开发装备	744,334.19	687,080.81	7.69%	802,549.64	689,664.69	14.07%	-7.25%	减少6.38个百分点
2. 海洋运输装备	1,596,630.19	1,652,394.05	-3.49%	1,170,980.26	1,173,789.43	-0.24%	36.35%	减少3.25个百分点
3. 深海装备及舰船修理改装	366,139.69	284,634.53	22.26%	361,239.51	256,606.93	28.96%	1.36%	减少6.70个百分点
4. 舰船配套及机电装备	728,545.93	640,091.36	12.14%	665,376.25	632,926.84	4.88%	9.49%	增加7.26个百分点
5. 战略新兴产业及其他	410,454.82	313,927.54	23.52%	420,883.72	318,132.46	24.41%	-2.48%	减少0.89个百分点
<b>合计</b>	<b>3,846,104.82</b>	<b>3,578,128.29</b>	<b>6.97%</b>	<b>3,421,029.38</b>	<b>3,071,120.35</b>	<b>10.23%</b>	<b>12.43%</b>	<b>减少3.26个百分点</b>

单位：万元

板块名称	2021年		2020年		各板块比重变动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1. 海洋防务及海洋开发装备	744,334.19	19.35%	802,549.64	23.46%	减少4.11个百分点
2. 海洋运输装备	1,596,630.19	41.52%	1,170,980.26	34.23%	增加7.29个百分点
3. 深海装备及舰船修理改装	366,139.69	9.52%	361,239.51	10.56%	减少1.04个百分点
4. 舰船配套及机电装备	728,545.93	18.94%	665,376.25	19.45%	减少0.51个百分点
5. 战略新兴产业及其他	410,454.82	10.67%	420,883.72	12.30%	减少1.63个百分点
<b>合计</b>	<b>3,846,104.82</b>	<b>100.00%</b>	<b>3,421,029.38</b>	<b>100.00%</b>	

1. 报告期内，海洋防务及海洋开发装备板块业务收入 74.43 亿

元，同比下降 7.25%，毛利率为 7.69%，较上年同期减少 6.38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①本年计入海洋开发装备板块的海洋工程产品毛利水平较低，拉低了板块整体毛利率；②受国内外疫情持续作用，产业链供应链受阻，部分产品建造周期延长，无法有效分摊各项固定成本，毛利率呈整体下降趋势。

2. 报告期内，海洋运输装备板块业务收入 159.66 亿元，同比增长 36.35%，毛利率为-3.49%，较上年同期减少 3.25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①达到收入确认节点的产品同比增幅较大；②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人工等生产成本的高位运行严重挤压了船舶建造产品的合同毛利；③疫情造成的海内外产业链供应链不稳定及物流运输不畅等相关因素额外增加了建造成本。

3. 报告期内，深海装备及舰船修理改装板块业务收入 36.61 亿元，同比增长 1.36%，毛利率为 22.26%，较上年同期减少 6.70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下属部分船舶修理改装子公司承接的加装洗涤塔、脱硫装置等高毛利项目比重有所下降。

4. 报告期内，舰船配套及机电装备板块业务收入 72.85 亿元，同比增长 9.49%，毛利率为 12.14%，较上年同期增加 7.26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下属船舶配套子公司抢抓行业复苏机遇，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同时通过成本工程等提质增效手段，有效提升了盈利水平。

5. 报告期内，战略新兴产业及其他业务收入 41.05 亿元，同比下降 2.48%，毛利率为 23.52%，同比减少 0.89 个百分点，基本保持稳定。

## 五、报告期其他主要财务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12. 31	2020. 12. 31	增减变动 (%)
资产总额	18,013,934.05	17,240,677.13	4.49
负债总额	9,404,216.46	8,625,578.06	9.03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8,530,763.34	8,520,427.35	0.12
衍生金融资产	158,021.32	95,255.50	65.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2,776.82	35,228.74	78.20
长期应收款	102,075.72	203,014.16	-49.72
使用权资产	74,654.11	-	不适用
开发支出	17,698.45	45,428.18	-6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983.78	44,195.33	-50.26
短期借款	775,563.91	234,375.61	230.9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2,072.47	514,875.89	-25.79
长期借款	774,582.78	565,295.46	37.02
长期借款小计	1,156,655.25	1,080,171.35	7.08
有息负债总额	<b>1,932,219.16</b>	<b>1,314,546.96</b>	<b>46.99</b>
应付职工薪酬	32,236.61	51,869.35	-37.85
其他流动负债	24,455.37	17,904.94	36.58
租赁负债	32,375.89	-	不适用
预计负债	63,438.57	98,926.03	-35.87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增减变动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79,738.94	926,826.38	-119.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546.64	1,583,213.54	-134.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317.81	-1,911,707.23	不适用

1. 报告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余额较期初增加 6.28 亿元，主要系报告期下属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量同比增加，远期合约公允价



值相应变动所致。

2. 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6.28 亿元，同比增长 78.20%，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10.21 亿元，同比下降 49.72%，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部分子公司“长期应收工程项目款项”按流动性重分类至该项目，长期应收款主要变动原因为下属部分子公司本年工程项目回款金额增幅较大所致。

3. 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较上年度末增加 7.47 亿元，主要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作为承租方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所致。

4. 报告期末，公司开发支出余额为 1.77 亿元，同比下降 61.04%，主要系下属子公司部分专项科研项目于本期结项所致。

5.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2.20 亿元，同比下降 50.26%，主要系下属子公司预付土地款、工程款转为其他长期资产项目所致。

6.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77.56 亿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230.91%，主要系本期下属部分总装建造子公司因新增合同接单量大幅增长，融资需求量相应增加，积极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出口卖方信贷等优惠贷款所致。

7.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3.22 亿元，较上年度末下降 37.85%，主要系本期下属子公司支付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大所致。

8.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2.45 亿元，较上年度末

增长 36.58%，主要系本期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同比增加所致。

9. 报告期末，公司租赁负债较上年度末增加 3.24 亿元，主要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公司作为承租方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所致。

10. 报告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 6.34 亿元，较上年度末下降 35.87%，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前期计提的待执行亏损合同义务于本期转销金额较大所致。

1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15 亿元，上年同期为 158.32 亿元，主要系本期下属子公司定期存款净存入同比增幅较大且不再计入现金流量表列报范围所致。

1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4.03 亿元，上年同期为-191.17 亿元，主要系本期下属子公司根据经营接单增长及生产经营需要，净借款金额同比增加较多。

## 议案五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制定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实现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 219,908,725.54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3,662,377,841.06 元，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7,085,426,624.68 元。

#### 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2,802,035,324 股，以此计算，公司拟合计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68,406,105.97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

红比例为 31.11%。2021 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 议案六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 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2 年度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立信”）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立信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 3. 业务规模

立信 2021 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2021 年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 家。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	-----------	----------------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金华	2005年	2004年	2012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常姗	2017年	2010年	2012年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熊宇	2007年	2008年	2013年	2021年

### (1) 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金华，中国注册会计师，权益合伙人。2004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年加入立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近三年从业情况如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1年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年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年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常姗，中国注册会计师，业务合伙人。2010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担任过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现场审计负责人。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年加入立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近三年从业情况如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2021年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 (3)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熊宇，中国注册会计师，业务合伙人。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曾负责精测电子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2020 年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没有不良诚信记录，近三年均无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三、审计收费

###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提供审计服务所承担的工作量、工作人数、投入的工作时间和相应的收费率等因素定价。

###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范围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预计本年度审计费用为 70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6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100 万元。本年度审计费用较上年度增长 4.48%。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含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国船舶集团”，含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单位，下同）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现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一）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公司根据年初市场情况和实际经营需要，分类确定了 2021 年度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之间不同交易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

####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根据上述关联交易上限协调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相关交易进行了总量控制。经统计 2021 年度经审计后的汇总数据，公司所有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过股东大会确定的上限金额。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2021 年交易金额上限	2021 年交易实际执行金额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2021 年交易金额上限	2021 年交易实际执行金额
1	关联产品销售	48	37.68
2	关联产品采购	155	95.57
3	关联劳务采购 (包括船舶销售佣金)	10	7.16
4	关联劳务销售	3	1.48
8	关联资产出租	5	0.24
9	关联资产租入	5	0.88
合计		226	143.01

以上各类交易分单位具体明细数据详见附件。

##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2 年经营计划的基础上，就 2022 年度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含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单位，下同）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限额预计如下：

### 1. 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之间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拟按照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22 年度公司向中国船舶集团销售商品金额上限为 60 亿元（不含税）。

### 2.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存在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拟按照市场价格

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22 年度公司向中国船舶集团采购商品金额上限为 140 亿元（不含税）。前述采购商品金额上限内，自中国船舶集团所属物资集中采购平台（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及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上限为 70 亿元。

### 3. 劳务采购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存在劳务采购（包括船舶销售佣金）的关联交易，拟按照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或提供方通常实行的常规取费标准之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22 年度公司向中国船舶集团采购劳务的金额上限为 10 亿元（不含税）。

### 4. 劳务销售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存在劳务销售的关联交易，拟按照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或提供方通常实行的常规取费标准之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22 年度公司向中国船舶集团劳务销售的金额上限为 2 亿元（不含税）。

### 5. 资产租赁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存在资产租赁的关联交易，拟按照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的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22 年度公司关联资产出租上限为 5 亿元，关联资产租入上限亦为 5 亿元。

## 三、关联方简介及关联关系

### （一）中国船舶集团

企业名称：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雷凡培

注册资本：11,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承担武器装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保障业务。（三）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四）动力机电装备、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设备以及其他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租赁、管理业务。（五）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成套设备及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七）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国船舶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100%股权。中国船舶集团与公司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方面保持

独立性。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中国船舶集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8,839.46 亿元、人民币 3,720.65 亿元，资产负债率 57.91%；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461.95 亿元、人民币 185.28 亿元。

## （二）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物资”）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吴季平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批发医疗器械Ⅲ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经营成品油 3 种、其它危险化学品 53 种，合计 56 种（具体许可范围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航空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矿石、木材及制品、焦炭、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柴油、炉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轻工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

子产品、汽车、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润滑油、润滑脂、II类医疗器械、燃料油、机械设备、农副产品；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招标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装饰；科技产品、船舶产品的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科技中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船物资系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同属中国船舶集团控制，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船重工及关联方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持有中船物资 100%股权。中船物资与公司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方面保持独立性。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中船物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78.18 亿元、人民币 12.15 亿元，资产负债率 84.46%；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39.47 亿元、人民币 1.00 亿元。

### （三）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贸集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杨乾坤

注册资本：17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销售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木材、建材、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焦炭、炉料、轻工产品、纺织品、服装、机电设备、汽车、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工业轴承、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初级农产品；工程招标、设备招标、国际招标；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汽车、机械设备租赁；废旧钢回收；煤炭批发经营；运输代理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物贸集团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船重工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物贸集团与公司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方面保持独立性。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物贸集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211.94 亿元、人民币 23.27 亿元，资产负债率 89.02%；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719.39 亿元、人民币 1.40 亿元。

####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销售、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以及销售、采购劳务的关联交易拟按照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或经双方同意、出售方（提供方）通常实行的常规取费标准之价格进行定价；资产租赁的关联交易拟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

#### 六、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

就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与中国船舶集团（含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单位）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协议将由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各类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实际发生时予以签署。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额度不超过预计上限。

####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与关联方向开展劳务销售和劳务采购的交易、从关联方租入资产、向关联方出租资产的交易，有助于公司利用中国船舶集团的规模化优势，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销售效率，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是公司目前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附件：2021 年关联交易实际执行分类明细表

## 议案七之附件

## 2021年关联交易实际执行分类明细表

## 1.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248.91
西安华雷机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123.89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2,539.56
天津航海仪器研究所	销售商品	19,637.99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8,196.61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060.3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669.52
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546.65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664.2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514.60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922.72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销售商品	10,064.63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销售商品	9,651.69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987.18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667.74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7,547.61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销售商品	7,220.66
中船海洋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724.34
上海斯达瑞船舶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454.49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61.88
中船重工（上海）节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41.72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338.37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销售商品	4,915.70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49.2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中船动力镇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33.04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销售商品	4,428.37
西安精密机械研究所	销售商品	4,289.47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销售商品	4,124.67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04.41
江南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01.79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85.30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953.27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60.3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82.6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武汉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89.19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51.51
郑州机电工程研究所	销售商品	1,702.1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555.08
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18.43
上海齐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93.80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销售商品	1,450.57
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05.07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56.92
昆明船舶设备研究试验中心	销售商品	1,340.79
中国船舶工业系统工程研究院	销售商品	1,337.66
宜昌测试技术研究所	销售商品	1,331.02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05.01
中船重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85.14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50.21
中船桂江造船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02.93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167.64
上海市东方海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8.06
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92.0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85.21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42.88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15.19
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79.99
安庆中船动力配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37.9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47.87
上海斯玛德大推船用螺旋桨设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7.57
上海海迅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8.8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5.86
中船航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68.32
青岛北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1.24
上海海岳液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7.56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6.58
上海衡拓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7.33
哈尔滨船舶锅炉涡轮机研究所	销售商品	303.04
重庆重齿运维动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98.80
中船九江锅炉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9.91
中船海洋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8.47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1.90
昆明欧迈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0.53
中船重工（邯郸）派瑞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9.4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军品技术研究中心	销售商品	200.00
江苏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8.09
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5.40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9.01
武汉数字工程研究所	销售商品	163.45
青岛武船麦克德莫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3.31
武汉海王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2.65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43.5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中船重工重庆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2.21
上海沪东造船油嘴油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2.20
广州广船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9.13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5.59
上海沪东造船阀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1.55
上海东鼎钢结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8.21
广州黄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5.21
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6.3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长江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6.18
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3.02
哈尔滨广瀚动力传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1.42
葫芦岛渤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8.87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76.60
郵城海装风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94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销售商品	67.20
青岛海西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2.88
昆明海威机电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32
郑州海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05
中船重工（葫芦岛）特种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8.86
海鹰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9.62
上海大隆机器厂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03
重庆安特瑞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27
上海渤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05
武汉海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40
上海齐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04
侯马平阳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86
中船重工天禾船舶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90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73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8.2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1.95
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79
中船华南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47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71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58
大连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48
武汉武船和园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8.05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15
湖北海山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62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13
大连中船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48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9.40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30
中船澄西（泰州）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54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05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爆炸加工研究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0
大连付家庄国际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1
洛阳双瑞万基钛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3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1
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8
武汉船舶通信研究所	销售商品	1.85
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71
九江海天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1
杭州应用声学研究所	销售商品	0.80
九江精密测试技术研究所	销售商品	0.76
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0.60
南京船舶雷达研究所	销售商品	0.28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20
<b>合计</b>		<b>376,761.08</b>

## 2.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60,183.8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0,237.50
中国船舶工业系统工程研究院	采购商品	48,939.05
杭州应用声学研究所	采购商品	43,938.4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963.52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991.55
武汉船舶通信研究所	采购商品	35,775.55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采购商品	27,462.96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采购商品	23,000.03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668.68
郑州机电工程研究所	采购商品	19,775.67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采购商品	17,775.60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采购商品	17,204.23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采购商品	14,539.75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3,940.21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采购商品	12,095.31
武汉数字工程研究所	采购商品	11,752.14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255.51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232.74
武汉船用电力推进装置研究所	采购商品	8,619.04
扬州船用电子仪器研究所	采购商品	7,962.6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804.03
上海船舶电子设备研究所	采购商品	7,206.02
中船重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870.57
大连船舶工业工程公司船营厂	采购商品	5,912.33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采购商品	5,351.51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804.8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651.12
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607.00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81.15
大连中船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43.92
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67.92
北京雷音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58.21
武汉海翼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30.42
中船重工（上海）节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24.31
邯郸净化设备研究所	采购商品	2,359.57
秦皇岛远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29.01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80.23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22.00
江西朝阳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83.7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长江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54.37
中船九江锅炉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46.05
九江中船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33.44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657.33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529.86
上海斯达瑞船舶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05.40
上海中船船舶设计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19.0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89.94
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180.59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46.35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3.52
上海海迅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32.94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10.78
武汉华海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09.84
武船工程技术学校	采购商品	884.43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62.8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中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64.50
船舶信息研究中心	采购商品	742.81
西安精密机械研究所	采购商品	722.02
天津航海仪器研究所	采购商品	712.54
中船绿洲镇江船舶辅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40.00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25.28
大连测控技术研究所	采购商品	607.9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	采购商品	553.93
中船重工天禾船舶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34.64
宜昌测试技术研究所	采购商品	483.74
苏州市江海通讯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63.14
晋城江淮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47.74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47.36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46.94
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	采购商品	446.70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13.31
上海沪东造船阀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10.29
沈阳海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403.09
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5.31
深圳船舶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6.92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4.54
中国船舶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65.75
中船动力镇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65.22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0.38
哈尔滨船舶锅炉涡轮机研究所	采购商品	340.08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1.06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勐腊）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2.40
北京瑞驰菲思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06.57
大连付家庄国际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8.2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97.77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6.55
山西皆利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5.59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智能装备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2.85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60.82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7.54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3.91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1.82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6.42
中船航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18.83
武汉凌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8.65
中船华南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8.00
上海凌耀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0.00
连云港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8.53
武汉华之洋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6.29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7.33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64.59
上海江南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7.67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54.81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1.71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40.25
北京蓝波今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8.29
中船重工(重庆)西南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8.14
郑州海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6.00
厦门双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5.20
武汉海博瑞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5.20
重庆海升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0.50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6.86
镇江中船现代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2.8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湖北华舟应急科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2.01
中船海洋探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1.60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3.38
九江海天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5.95
大连中船远东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5.71
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4.95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9.18
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5.51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1.57
葫芦岛渤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0.32
中国船舶报社	采购商品	79.63
昆明船舶设备研究试验中心	采购商品	78.23
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8.13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78.11
上海沪东造船油嘴油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7.15
上海渤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3.10
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1.94
侯马平阳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9.87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8.81
大连船舶工业中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5.44
上海振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9.54
天津市旗领航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53.44
大连船舶工业工程公司	采购商品	51.93
上海东欣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10
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17
上海瑞洋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90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30
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1.68
中船重工物贸集团西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4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47
重庆安特瑞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00
重庆连江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63
武汉海王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24
北京船舶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采购商品	19.28
九江中船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69
重庆长瑞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39
重庆重齿运维动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5.23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爆炸加工研究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22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81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采购商品	12.45
中船重工集团热加工工艺研究所	采购商品	12.14
江西中船阀门成套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56
青岛北海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1.00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47
中船重工（葫芦岛）特种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8.92
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80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45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7.3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采购商品	7.25
江西中船航海仪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07
上海中船临港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05
上海衡拓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90
大连中船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64
大连渔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76
武汉船舶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0
中船重工重庆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7
南京船舶雷达研究所	采购商品	3.00
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采购商品	2.9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上海华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0
中船重工纵横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7
洛阳七星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4
九江精密测试技术研究所	采购商品	1.75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6
中船海洋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0
中船文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84
邯郸中船汉光科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0.84
上海大华联轴器厂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61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57
无锡齐耀华东隔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50
山西汾西富格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34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0.25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17
郑州海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15
<b>合计</b>		<b>955,672.24</b>

## 3. 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接受劳务	45,319.55
大连船舶工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687.8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77.74
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	接受劳务	1,900.30
大连付家庄国际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70.64
中国船舶工业系统工程研究院	接受劳务	1,733.60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27.55
中船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127.85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58.34
上海斯玛德大推船用螺旋桨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47.1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大连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54.82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70.45
船舶信息研究中心	接受劳务	545.89
青岛北海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479.63
北京瑞驰菲思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463.04
武汉武船和园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324.08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3.02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接受劳务	219.08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接受劳务	216.25
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接受劳务	190.19
大连船舶工业工程公司	接受劳务	185.73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接受劳务	151.23
洛阳七星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7.18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鲅鱼圈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5.83
上海凌耀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3.21
中船重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1.7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北京中船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2.81
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0.06
青岛武船麦克德莫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2.78
上海中船船舶设计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1.8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技术档案馆	接受劳务	28.19
中船蓝海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5.94
上海斯达瑞船舶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72
沈阳海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4.38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接受劳务	12.26
中船文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61
中船重工集团热加工工艺研究所	接受劳务	9.56
九江中船长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48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9.27
北京中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01
武汉船舶通信研究所	接受劳务	8.85
北京船舶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接受劳务	7.08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爆炸加工研究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58
大连中船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79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4.41
上海江南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接受劳务	2.88
大连船舶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5
北京蓝波今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4
中船动力镇江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6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59
北京中船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8
中国船舶报社	接受劳务	1.28
中国船舶工业机关服务中心	接受劳务	0.99
大连船舶工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79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勐腊）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6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天津修船技术研究所	接受劳务	0.44
武汉海之韵商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32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0.2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1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船舶销售佣金	2,982.00
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船舶销售佣金	122.01
合计		71,580.90



## 4. 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天津航海仪器研究所	提供劳务	5,962.50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51.50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132.88
青岛武船麦克德莫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05.74
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66.65
武汉海博瑞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18.17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574.09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提供劳务	555.34
中船重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46.70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88.56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提供劳务	396.07
大连测控技术研究所	提供劳务	351.77
武汉船舶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7.97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8.64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64.94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01.65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提供劳务	63.11
武汉海翼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1.17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4.11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4.5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00
大连长海船厂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6.42
无锡赛思亿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64
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	提供劳务	22.42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提供劳务	22.22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27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9.1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92
重庆中船重工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45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52
杭州应用声学研究所	提供劳务	5.09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98
中船重工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36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3
上海船舶电子设备研究所	提供劳务	2.41
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6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17
云南昆船电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3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90
武汉船用电力推进装置研究所	提供劳务	1.89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35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3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长江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75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75
武汉华海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68
郑州机电工程研究所	提供劳务	0.57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57
中船九江海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57
晋城江淮工贸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48
武汉船舶通信研究所	提供劳务	0.47
云南昆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47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47
武汉海润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43
南京船舶雷达研究所	提供劳务	0.38
武汉凌安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3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中船重工集团热加工工艺研究所	提供劳务	0.28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26
武汉数字工程研究所	提供劳务	0.19
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19
扬州船用电子仪器研究所	提供劳务	0.19
武汉海王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11
九江中船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9
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9
合计		14,823.16

## 5. 出租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1,354.70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06.25
天津航海仪器研究所	房屋建筑物	200.71
中船重工（葫芦岛）特种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162.13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房屋建筑物	102.34
中船重工重庆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7.62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3.80
武汉武船和园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18.05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8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43
中船重工海鑫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0.29
合计		2,426.20

## 6. 租入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中船重工海疆（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3,504.32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383.82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779.42
青岛北海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660.55
青岛北海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479.63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90.00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309.47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中南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6.24
天津市旗领航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53.44
青岛武船麦克德莫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2.7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武汉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4.00
云南昆船五舟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8.64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17
侯马平阳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01
<b>合计</b>		<b>8,814.49</b>

## 议案八 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金融服务协议（2022年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重工”、“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充分利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所属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专业服务优势，公司拟继续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贷款、委托贷款、外汇等金融服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现将详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2306C室

法定代表人：徐舍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

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从事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开办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业务品种仅限于由客户发起的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和人民币外汇掉期产品的代客交易，业务币种仅限于美元、欧元、日元、英镑、港币；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财务公司与公司受同一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控制。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125.30 亿元，负债总额 1,938.1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87.15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48.70 亿元、人民币 16.21 亿元。

## 二、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 （一）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 年度）》，预计 2021 年度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日贷款余额（含委托贷款）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

### （二）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根据上述关联交易上限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2021 年日关联存款最高额为 306.4 亿元，日关联贷款最高额（含

委托贷款)为122.92亿元。均未超过股东大会确定的上限金额。

### 三、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公司2022年度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 协议签署方

分别为公司(甲方)及财务公司(乙方)。

#### (二) 协议期限

协议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有效期一年: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2.协议签署后须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能生效。

#### (三) 交易类型

乙方在其经营范围内,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结算服务、贷款服务、外汇服务、其他金融服务。具体如下:

##### 1. 存款服务

(1)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原则,将资金存入乙方。(2)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多种存款业务类型,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和协定存款等。

##### 2. 结算服务

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其提供收、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 3. 贷款服务



乙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甲方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设计科学合理的融资方案，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对于符合乙方贷款条件的业务申请，同等条件下甲方及其子公司可优先办理。

#### 4. 外汇服务

乙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各类外汇业务，包括即期结售汇、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掉期、外汇买卖等，以及其他与外汇相关的辅助服务。

#### 5. 乙方可提供的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乙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承兑、保函、贴现等的其他金融服务。

#### （四）交易限额

2022 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日关联存款最高额、关联贷款、关联外汇交易、关联委托贷款、关联其他金融业务（承兑、保函、贴现等）额度上限分别为 450 亿元、100 亿元、90 亿元、40 亿元、40 亿元。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类型	2022 年交易金额上限(亿元)
1	日关联存款最高额	450
2	关联贷款	100
3	关联外汇交易	90
4	关联委托贷款	40
5	关联其他金融业务（承兑、保函、贴现等）	40

### （五）交易定价

#### 服务价格的确定原则：

1. 存款服务：乙方吸收甲方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且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 结算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各项结算服务免收手续费。

3. 贷款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4. 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外汇、委托贷款、承兑、保函、贴现等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制定金融服务的价格。

###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切实保障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安全性、流动性，公司通过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证件资料、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等，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21 年度关键监管指标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要求。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件及缺陷，未发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风险。同时，公司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

标，制定了《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和《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29 日披露的相关报告及预案。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继续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贷款、委托贷款、外汇交易等金融服务，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有助于公司利用财务公司的专业服务优势，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使用，不会损害公司以及公司中除关联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 议案九 关于 2022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公司 2022 年度所属各级子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担保需求等因素，为保证所属各级子公司生产经营平稳推进，公司计划按照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17 亿元的上限，为所属各级子公司中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上限为 59 亿元，公司二级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上限为 58 亿元。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2022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

公司计划按照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17 亿元的上限，为所属各级子公司中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上限为 59 亿元，公司二级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上限为 58 亿元。明细如下：

#### 1. 中国重工 2022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担保金额上限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	担保上限
1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	90.83%	63,500
2	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	97.59%	78.57%	200,000
3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100%	77.60%	30,000

4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	76.53%	20,000
5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	74.93%	190,000
6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100%	59.67%	18,000
7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	50.45%	24,000
8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	50.03%	10,000
9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100%	45.25%	10,000
10	大连船用阀门有限公司	100%	42.33%	24,500
合计			—	590,000

## 2. 中国重工二级子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金额上限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二级子公司名称	被担保的二级以下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	担保上限
1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	100%	93.54%	4,000
2		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100%	80.22%	100,000
3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76.44%	84,000
4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	63.09%	27,000
5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长兴岛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100%	62.70%	20,000
6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46.28%	90,000
7		中船大连造船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32.36%	5,000
8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7.25%	2,000
9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海洋工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45.06%	126.99%	57,600
10		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81.55%	30,000
11		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	97.59%	78.57%	68,900
12		武汉宝丰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4%	60.01%	25,000
13		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85.04%	52.26%	6,500
14	中国船舶集团青	中船重工（青岛）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100%	91.12%	50,000

15	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	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85.04%	52.26%	10,000
合计				—	580,000

## （二）2022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说明

就公司 2022 年度为所属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17 亿元上限说明如下：

1. 2022 年度的担保额度上限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上述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 上述担保额度中，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上限为 89.8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上限为 27.2 亿元。

3. 上述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湖北海洋工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宝丰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其余均为全资子公司。

4. 上述担保额度中，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非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非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

##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2021 年，公司严格按照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

限为所属子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4.82 亿元，占 2021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08%。其中，公司为所属子公司使用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担保额度等事项向其提供反担保 1.08 亿元；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13.66 亿元，下属子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20.08 亿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